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至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主席)
羅競成議員, MH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張麗芳女士
黎名穗女士
劉子傑先生
李錦麟先生

列席者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志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陳嘉慧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四)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未有請假)
何少平議員 (未有請假)
林立志議員 (未有請假)
林紹輝議員 (未有請假)
曾梓筠議員 (未有請假)
劉肇恒先生 (未有請假)

會議內容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本年「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在會議開始前通知各成員，葵青區議會早前已經通過各工作小組的會議開放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以供公眾參閱及聆聽。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梁志成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有關民生事務的活動，宣揚社區融和的信息。

議程事項

(一) 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民生事務文件第 1/2015 號及第 2/2015 號)

5. 主席請成員參閱民生事務文件第 1/2015 號有關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及民生事務文件第 2/2015 號有關本年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工作小組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二) 商討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民生事務文件第 3/2015 號及第 4/2015 號)

6.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民生事務文件第 3/2015 號，並表示工作小

組本年度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1,040,000 元以籌辦活動。另外，預算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將會撥款 53,000 元以推行有關響應國際復康日的活動。此外，預計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將一如以往，撥款 53,000 元以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主席建議工作小組籌辦下列八項活動，財政分配安排如下：

	活動項目	2015 年 4 月 至 12 月 撥款額(元)	2016 年 1 月 至 3 月 撥款額(元)	總額
(I)	教育活動	85,000	15,000	100,000
(II)	葵青區優秀學生選舉	60,000	—	60,000
(III)	就業推廣	100,000	100,000	200,000
(IV)	倡廉活動	60,000	—	60,000
(V)	康復及敬老活動	53,000		353,000
		300,000	—	
(VI)	禁毒活動	—	100,000	100,000
(VII)	和諧家庭同樂日	220,000	—	220,000
(VIII)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53,000		53,000

7. 主席表示，在本年 3 月 12 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主要建議工作小組可把有關活動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或贊助地區團體代為籌辦。至於本工作小組與香港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合辦的葵青區倡廉活動，由於不涉及地區團體，爭議性較低，已獲葵青區議會通過由區議會贊助廉署舉行。因此本年度工作小組不需就倡廉活動推選主委。

8. 主席續表示，勞福局每年均會資助 53,000 元，以推行有關響應國際復康日的活動，雖然本年度工作小組仍未接獲勞福局的撥款通知，但秘書處於會前曾聯絡勞福局，該局表示勞福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本年仍計劃向全港十八區區議會，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響應國際復康日活動及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該會稍後將正式發信通知各區區議會撥款安排。根據以往經驗，該筆撥款預計需於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底前使用。另外，每年由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勞福局合辦的國際復康日活動，包括《海洋公園同樂日》、《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及中央慶祝活動等，均於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為保持公平公正，建議如往年般，繼續由葵青民政事務處統

籌及協調本區復康服務團體參與上述活動。由潘志成議員動議及鄧瑞華議員和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9. 主席續表示，婦委會每年均會撥款 53,000 元，以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雖然本年度工作小組仍未接獲該會的撥款通知，但秘書處於會前曾聯絡該會，得悉該會本年度仍計劃向十八區區議會，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該會稍後將通知各區撥款詳情。

10. 主席續向各成員補充有關暑期參觀活動的財政預算資料。她表示，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每年七月至八月馬季歇暑期間，均會舉辦暑期參觀活動，免費接待長者及殘疾人士參觀馬場及其他設施。雖然馬會去年暫緩舉行有關活動，但工作小組早前向馬會查詢時，該會表示現階段仍未落實會否恢復舉辦參觀活動，稍後將通知工作小組有關進展。有見及此，主席建議仍預留 4,000 元供上述參觀活動租賃旅遊車之用。

11. 由潘小屏議員動議及譚惠珍議員和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民生事務文件第 3/2015 號各項活動的內容及財政預算分配。

12. 工作小組通過沿用上年度做法，授權各項活動主委自行決定活動的推行模式、合辦團體、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三) 推選各活動主委

13. 會上經各成員商討後，一致通過以舉手方式投票推選活動主委。

14.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兩份投票授權書，包括張慧晶議員授權梁偉文議員；以及徐曉杰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為其代表在會議中投票。

15. 主席詢問在座各成員有沒有相關的書面授權信件，各成員表示沒有。

16.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各項活動主委及活動負責人的選舉結果如下：

(I) 教育活動（上年度主委-林翠玲議員，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林翠玲議員，MH	潘小屏議員，MH	譚惠珍議員，MH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李錦麟先生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林翠玲議員當選教育活動主委。

(II) 葵青區優秀學生選舉（上年度主委-潘志成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潘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羅競成議員，MH 劉美璐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潘志成議員當選葵青區優秀學生選舉活動主委。

(III) 就業推廣（上年度主委-黃耀聰議員，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黃耀聰議員，MH	李志強議員，MH	潘小屏議員，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黃耀聰議員當選就業推廣活動主委。

(IV) 康復及敬老活動（上年度主委-李志強議員，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李志強議員，MH	黃耀聰議員，MH	潘志成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李志強議員當選康復及敬老活動主委。

康復及敬老活動分為三個活動(復康活動、敬老活動及馬會暑期參觀活動)，主席表示敬老活動分為五個分區推行，需選出五個分區的活動負責人，另外，還需選出暑期參觀活動負責人。

- 青衣(西南)分區敬老活動
(上年度活動負責人-潘志成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潘志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潘志成議員當選青衣(西南)分區敬老活動負責人。

- 青衣(東北)分區敬老活動
(上年度活動負責人-潘小屏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羅競成議員, MH 李錦麟先生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潘小屏議員當選青衣(東北)分區敬老活動負責人。

- 葵涌(中南)分區敬老活動
(上年度活動負責人-黃耀聰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黃耀聰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黃耀聰議員當選葵涌(中南)分區敬老活動負責人。

- 葵涌(西)分區敬老活動
(上年度活動負責人-劉美璐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劉美璐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劉美璐議員當選葵涌(西)分區敬老活動負責人。

- 葵涌(東北)分區敬老活動
(上年度活動負責人-梁子穎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李錦麟先生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梁子穎議員當選葵涌(東北)

分區敬老活動負責人。

- 馬會暑期參觀活動

(2013/14 年度活動負責人-黎名穗女士)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黎名穗女士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黎名穗女士當選馬會暑期參觀活動負責人。

(V) 禁毒活動 (上年度主委-黎名穗女士)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黎名穗女士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李錦麟先生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黎名穗女士當選禁毒活動主委。

(VI) 和諧家庭同樂日 (上年度主委-譚惠珍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李錦麟先生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譚惠珍議員當選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主委。

主席表示和諧家庭同樂日分為五個分區推行，需選出五個分區的活動負責人。

- 青衣(西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
(上年度活動負責人-潘志成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潘志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朱麗玲議員 李錦麟先生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潘志成議員當選青衣(西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負責人。

- 青衣(東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
(上年度活動負責人-譚惠珍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譚惠珍議員, MH當選青衣(東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負責人。

- 葵涌(中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
(上年度活動負責人-黃耀聰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黃耀聰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朱麗玲議員 李錦麟先生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黃耀聰議員當選葵涌(中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負責人。

- 葵涌(西)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
(上年度活動負責人-劉美璐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劉美璐議員	朱麗玲議員	梁子穎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劉美璐議員當選葵涌(西)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負責人。

- 葵涌(東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
(上年度活動負責人-梁子穎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朱麗玲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梁子穎議員當選葵涌(東北)分區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負責人。

(VII)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 青衣(西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上年度主委-李志強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李志強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李志強議員當選青衣(西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主委。

- 青衣(東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上年度主委-譚惠珍議員, 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譚惠珍議員當選青衣(東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主委。

- 葵涌(中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上年度主委-黎名穗女士)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黎名穗女士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李錦麟先生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黎名穗女士當選葵涌(中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主委。

- 葵涌(西)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上年度主委-劉美璐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劉美璐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劉美璐議員當選葵涌(西)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主委。

- 葵涌(東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上年度主委-梁子穎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梁子穎議員	潘志成議員	朱麗玲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梁子穎議員當選葵涌(東北)分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主委。

17. 主席建議授權上述活動主委及活動負責人制訂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

18. 由潘小屏議員動議及黎名穗女士和議，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19. 許祺祥議員表示，敬老活動、和諧家庭同樂日及「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均屬於分區活動，但過往數年他未曾收取過有關葵涌

(西)分區活動的宣傳資訊，他請秘書處講解過去三年有關上述活動的宣傳情況及來年會否就宣傳形式制定指引。

20. 秘書處陳嘉慧女士回應，根據秘書處的紀錄，過往葵涌(西)分區活動主委及其揀選的合辦團體，會提交活動宣傳海報及相關資料給秘書處存檔。她請問上年度葵涌(西)分區敬老活動、和諧家庭同樂日及「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活動主委劉美璐議員就上述回應有否補充。

21. 梁偉文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應討論本年度將推行的活動，若有任何問題，應由秘書處回應，而並非由議員回應。

22. 許祺祥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否負責收集宣傳海報及存檔，而其他宣傳工作則交由主委或合辦團體負責。另外，他詢問秘書處有否相關的活動宣傳指引以監管有關工作。

23. 徐生雄議員認為活動主委有責任監管活動的推行，因此有必要解答工作小組成員的查詢。他表示委員提出疑問，並非針對活動主委，而是希望透過討論，加深了解各個活動推行方式，以便解答市民的查詢，同時亦有助提升活動的成效。另外，他表示葵涌(東北)分區的活動主委曾以短訊形式，通知他有關活動詳情，但由於時間緊迫，所以未能參與活動。因此他希望透過討論加深了解，從而作出改善。

24. 許祺祥議員表示，他過往沒有收到任何有關葵涌(西)分區的敬老活動、和諧家庭同樂日或「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活動資訊，包括活動的舉行日期及參加辦法等。他請秘書處於會後向他補充過去三年該三項分區活動的宣傳資料。此外，他詢問本年度是否需要制定活動參考指引給各活動主委或合辦團體，使活動能公平地推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許祺祥議員補充上述三項分區活動的宣傳資料。)

25. 主席回應，合辦團體需於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上列明活動的宣傳方法，若成員需要有關資料，秘書處可於會後補充。主席提醒各活動主委及活動負責人，推行活動須以公平、公開的方式向區內居民及團體宣傳有關活動。

26.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提供意見予活動主委，並協助監察活動進行。

27. 劉子傑先生詢問，合辦團體需向區內團體公開宣傳活動，是指所有團體，還是相關團體。

28. 主席回應，合辦團體需向區內相關團體公開宣傳活動。

29. 譚惠珍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授權活動主委自行決定活動的推行模式，並由主委揀選合辦團體推行活動。根據她以往推行活動的經驗，她會邀請參與工作小組的議員協助推行活動。此外，她雖然沒有廣泛通知所有地區團體，但會發放海報給工作小組成員協助宣傳。

30. 主席請活動主委及活動負責人必須通知相關團體活動詳情及協助張貼海報，以加強宣傳。

31. 許祺祥議員表示，分區內再細分數個選區，他認為所有選區內的居民均有權利知悉活動詳情，不應因該區區議員有否加入該工作小組，而影響該區居民參加活動的權利。另外，他詢問有否相關宣傳方式的指引，否則，他建議於本年度制定及執行有關宣傳指引，以期達至公開及公平運用資源的原則。他建議於「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增設有關宣傳指引，各主委在宣傳活動時，須通知各議員。此外，他認為若活動主委不回應成員就活動提出的疑問，成員有權邀請有關活動的合辦團體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解答有關疑問。

32. 張詠絲女士回應，根據工作小組的決議，工作小組推選出活動主委後，授權主委及合辦團體推行活動，而秘書處主要負責協調上的工作，包括按照區議會申請撥款的程序，查詢各活動的進度，並於工作小組所屬的委員會定期會議上報告各項活動的進度，確保活動能按時序完成。現時的指引並沒有仔細列明規定活動的宣傳方式。若要制定新的指引，所涉及的範疇將不只民生事務工作小組，而是牽涉各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如成員認為需要制定新的指引，可於委員會上提出建議，但本年度多個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而且多項活動已經展開。此外，由於工作小組的活動是由主委及其所揀選的合辦團體推行，基於資源所限，秘書處雖未能通知所有地區團體各活動的詳情，但會備悉許祺祥議員的意見，日後將加強與活動主委及合辦團體溝通，若收到活動宣傳資料，會通知各位成員有關詳情。

33. 鄧瑞華議員認同由於活動交由主委及合辦團體負責推行，而

資源有限，因此不可能通知所有地區團體有關活動詳情，只可通知相關地區團體。

34. 主席表示，各活動主委或活動負責人在制定本年度的活動項目時，可參考去年本工作小組籌辦的活動，詳情請參閱民生事務文件 4/2015 號。此外，主席提醒各主委及活動負責人，如活動擬於本年 5 月舉行，活動負責人必須在 4 月 14 日之前經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orm A)，以便能趕及於 4 月 29 日前向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申請撥款推行活動。

35. 主席請成員留意，在本年 3 月 12 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的文件上提及，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活動，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鑑於有關活動安排較為緊迫，故此建議下列安排：

- i) 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須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或之前呈交區議會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先行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就撥款申請進行初步覆核；
- ii) 經由秘書處初步覆核的撥款申請將直接呈交新一屆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的首次會議審批，無須再經審核工作小組通過。

36.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的「撥款使用指南」要求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內。由於本工作小組授權各項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各主委在提交有關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時，須同時填寫一份活動資料表格（即呈枱文件一），填上活動及合辦團體名稱，及揀選有關團體為合作伙伴的原因或考慮因素，並與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orm A)一併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

37. 主席提醒各位成員，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9.1 段，區議員及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葵青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也須予以遵從。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須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於 4 月 14 日或之前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

38. 主席續表示，各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

39. 吳劍昇議員表示，由於部份議員已離席，他建議工作小組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活動主委上述注意事項。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已於會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活動主委及活動負責人有關注意事項。)

40. 主席表示，在本年 3 月 12 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的新安排，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安排。

41. 陳嘉慧女士報告，鑑於部分工作小組並沒有固定的開會時間表，而會議之間的時間亦可能相距多月，為了確保能適時通過會議記錄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區議會通過以下安排：

- i) 如工作小組預計於兩個月內舉行下次會議，會議記錄將安排於下次會議中通過；
- ii) 如工作小組尚未決定下次開會的日期，或下次會議將於超過兩個月後舉行，秘書將以傳閱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如委員在限期內沒有提出建議修訂，則會議記錄會視作已獲通過；
- iii) 如有委員在限期內提出建議修訂，則秘書會按需要向委員作第二輪傳閱或在下一次會議就修訂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四) 其他事項

42.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鍾煢妍女士簡介本年度倡廉活動計劃。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因應本年度的區議會選舉，舉辦一連串全港性宣傳教育活動，呼籲市民維護廉潔選舉。本年度廉署會繼續與葵青區議會合作，於地區層面舉行以廉潔選舉為主題的活動，加深區內居民對選舉法例的認識及提醒市民守法循規的重要。此外，廉署亦會向區內學生灌輸廉潔選舉的信息，並與地區團體共同推動廉潔選舉文化。

43. 鍾煢妍女士建議由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及葵青民政事務處為本活動計劃的合辦團體，並由葵青區議會贊助。同時建議邀請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青衣區小學校長會、葵涌區小學校長會、荃灣葵涌及青衣區幼稚園校長會為協辦團體。有關活動預計於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推行。廉署預期透過活動可接觸 24,000 名區內居民及學生。鍾女士請委員參閱呈柏文件二，活動內容包括：

- (i) 幼稚園親子德育活動
- (ii) 小學德育電子故事書及閱讀計劃
- (iii) 「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
- (iv) 維護廉潔選舉 地區巡迴展覽
- (v) 維護廉潔選舉 流動展覽車
- (vi) 社區教育參與計劃
- (v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

44. 鍾皚妍女士續表示，整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為 90,000 元，由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承擔 30,000 元支出及向葵青區議會申請 60,000 元撥款。她鼓勵工作小組成員呼籲區內團體及居民參與有關活動。

45. 劉子傑先生讚賞有關活動十分全面。此外，他詢問若區內團體有意舉辦以廉潔選舉為題的講座，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可否提供協助。

46. 鍾皚妍女士回應，若區內團體有意舉辦以廉潔選舉為題的講座，可聯絡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安排有關講座。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7.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